

合同编号: ZC 213006202600065

## 北京市地下水监测网运行 -专门监测井洗井及修复合同

采购人: 北京市地质环境监测所

中标人: 北京市工程地质研究所

签订日期: 2016年4月16日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北京市地质环境监测所

中标人：北京市工程地质研究所

签订合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作为北京市地下水监测网运行-专门监测井洗井及修复的服务商。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项目质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1. 合同服务范围

1.1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设计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1.2 中标人按本合同中规定的服务范围，根据采购人所需的具体业务，双方签订服务的协议书，并在协议书中商定本次服务的费用。

1.3 中标人专门监测井洗井及修复工作的具体地点和技术参数，由甲乙双方在法律规范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 2. 服务权限

2.1 中标人作为采购人指定的项目服务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承担向采购人提供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2.2 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不得向第三方转让采购人在本合同中授予中标人的权限，不得超越授权范围；未经采购人书面确认许可，中标人不得将此资格及委托权限自行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不得超越采购人授权范围行使委托权限。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项目服务商资格及委托权限。

### 3. 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标准的确定

3.1 在本合同履行中，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价格进行核查，如发现中标人违反了根据采购人所需的具体业务签订的服务的协议书中商定的服务承诺及其服务收费标准、或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时，采购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中标人进行处理。情况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项目服务商资格。

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降低服务收费标准时，必须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进行收费调整，送交或发送传真至采购人，确认收费更改，经采购人书面同

意后方可调整。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不得提高服务收费标准。

3.3 中标人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已经发生及/或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采购人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中标人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

#### 4. 支付方式

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4.2 监测井洗井及修复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1883552 元（大写：壹佰捌拾捌万叁仟伍佰伍拾贰元整）。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开具发票，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941776 元（大写：玖拾肆万壹仟柒佰柒拾陆元整）；项目洗井工作完成 50%后，中标人开具发票，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25%，即人民币 470888 元（大写：肆拾柒万零捌佰捌拾捌元整）；项目全部工作结束，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开具发票，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25%，即人民币 470888 元（大写：肆拾柒万零捌佰捌拾捌元整）。中标人开具发票的科目应为维修维护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188355.2 元（大写：壹拾捌万捌仟叁佰伍拾伍元贰角整）。

4.3 项目验收合格且中标人提交原始资料后，采购人返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 5. 税费、计量单位及资金使用要求

5.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自行承担。

5.2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3 在本项目工作设计中编列本年度预算。严格按照经批准的预算合理、合法使用资金，并接受检查。

#### 6. 服务范围期限及工期要求

根据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6.1 完成地下水专门监测井洗井 180 眼，修复 30 眼。

6.2 洗井前与采购人确认监测井中水位设备的运行状态，洗井过程中根据要求正确取放井中的水位自动监测设备，洗井后及时将监测设备安装到对应的监测

井中，水位设备完好，确保不影响正常监测工作。

6.3根据采购人提供需修复的监测井资料，修复遭到破坏的监测井，修复内容包括对已损坏监测井井基座、井口保护装置、标识牌、井锁等进行维修更换工作，将监测井外观恢复到监测井初始状态。

6.4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在不调整经费的情况下，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和现场情况及时调整或增减设备数量，按期完成。

6.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人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通知后，可以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 7.质量验收要求及提交成果

洗井的每眼井必须完成前期准备，机械洗井和相应的技术工作，具体井位按采购人要求。质量验收要求：（1）出水含砂量小于 1/200000（体积比）；（2）连续两次单位出水量之差小于 10%。

已损坏监测井需将井外观恢复到初始状态并保证监测设施恢复原状且能正常使用。

提交成果：

- （1）洗井施工记录表（纸质及电子版）
- （2）洗井验收单（纸质及电子版）
- （3）修复记录表（纸质及电子版）
- （4）野外工作照片（电子版）
- （5）项目实施方案、竣工报告（纸质及电子版）

## 8. 违约责任

8.1 如果中标人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中标人在采购人发出违约通知后 7 天内，或在采购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采购人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8.2 因为中标人延迟提供服务，采购人行使解除权的，自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中标人时，本合同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 9. 争议的解决

采购人与中标人之间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0. 生效及其它

10.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0.4 中标人必须接受采购人及监督部门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10.5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采购人：北京市地质环境监测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16年6月16日

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0101957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北洼路90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玉渊潭支行

账号：1105 0301 0400 0005 2

税号：121100004000101957

中标人：北京市工程地质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16年4月16日

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7445198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90号

开户银行：工行公主坟支行

账号：0200 0046 0900 4617 786

税号：121100004007445198